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68)

**與 IBM 建立戰略聯盟
IBM 與雷曼兄弟的聯合投資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與 IBM 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 IBM 擬建立全球聯盟關係。

董事會得悉在建立該聯盟的同時，IBM 與雷曼兄弟已同意籍向賣方購買 35,000,000 股現有股份共同投資本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7%，總代價約 132,000,000 港元。在完成聯合投資後，IBM 與雷曼兄弟將成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5% 的股東。

同時，IBM 與雷曼兄弟亦與本公司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與徐先生及核心管理人員訂立股東協議。

董事會認為與IBM建立該聯盟乃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進展，可影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評估。有關該聯盟的信息因此屬股價敏感信息。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與IBM建立聯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與IBM簽訂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IBM擬建立全球聯盟。

本公司與IBM將特別在下列領域進行合作：

全球化／服務導向架構(SOA)

IBM擬協助本公司重構其產品以更能適應全球市場。IBM亦擬協助本公司優化本公司EAS及BOS之技術架構以符合SOA標準。

市場／銷售／渠道／客戶

IBM與本公司將在其銷售渠道合作，以中國內地市場為起點，並計劃在全球擴展。合作範圍包括聯合市場及銷售活動。

諮詢服務／應用管理服務(AMS)

IBM擬提供諮詢服務予本公司EAS解決方案之客戶。IBM擬協助本公司改善服務管理架構，流程及方法。

網絡交付業務服務

IBM與本公司已同意合作開發網絡交付業務服務模式，包括SaaS(軟件即服務)業務模式及平台。

諒解備忘錄並無註明將支付予IBM的任何費用。

基於該諒解備忘錄，IBM與本公司將繼續就實行上述目標的詳情作出定案。

該聯盟將有助本公司與IBM整合雙方的優勢，並有助本公司更好地把握軟件服務及個性化變革的趨勢，提升本公司管治及推進國際化進程。因此，該聯盟將加強本公司與IBM在中國市場以及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IBM與雷曼兄弟的聯合投資

董事會得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IBM及雷曼兄弟與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BM與雷曼兄弟已同意向賣方購買3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總代價約132,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為3.7885港元）。在完成聯合投資後，IBM與雷曼兄弟將成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的股東。

董事會亦得悉，於同日，IBM及雷曼兄弟與徐先生及核心管理人員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其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其各自之間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協議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徐先生的股份禁售期：徐先生同意在聯合投資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處置其任何股份，惟於該期間內有權出售最多為其於本公司股權總額5%的情況除外。

優先購買權：每名投資者將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數目比例獲授優先購買權，購買徐先生或任何一位核心管理人員將予出售之任何股份。

聯合出售權：每名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徐先生及／或核心管理人員將予出售之股份的投資者將有聯合出售權，可按有關投資者當時持有銷售股份數目比例參與有關發售。

同時，考慮到該等投資者於本公司佔有權益將為本公司帶來的預期好處，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與IBM及雷曼兄弟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預期IBM與雷曼兄弟於本公司佔有權益，將會提升本公司於業內及專業投資者圈內之地位。此外，鑒於該等投資者購買本公司之7.7%股權，董事會認為應其要求為其提供一定程度的投資者權益，從而維持穩定的股東基礎，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賣方並無參與磋商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投資者股份禁售期：每名投資者在聯合投資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致使該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該投資者購買的銷售股份數目的72%。倘投資者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在聯合投資完成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不獲重選連任，此項股份禁售期承諾將不再適用。

董事提名：倘投資者合計持有不少於或相等於銷售股份總數80%的股權百分比，則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本公司將促使董事會合理接納的被提名人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亦將推薦投資者的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以及在之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董事或重選連任。

聯合出售權：倘本公司擬向潛在買方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協助本公司任何股東出售任何股份（本集團員工不在此列），則每名投資者有權藉以按比例基準向潛在買方出售其股份（「聯合出售股份」）（即以於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乘以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總數為限）。

倘本公司建議發行新股，而投資者有意行使其聯合出售權，則董事會認為，潛在買方不同意向投資者購買聯合出售股份的可能性不大。倘潛在買方合理的不同意自願購買該等聯合出售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新股，且不違反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聯合出售權之條文，本公司之建議新股份發行將不受影響。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聯合出售權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信息及所信，IBM與雷曼兄弟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IBM與雷曼兄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倘任何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在任何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釐定投資者權利協議之任何條文不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情況下，投資者與本公司同意真誠磋商以按需要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務求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知悉其於任何時候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

除股東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方可作實外，本公佈所述每項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認為與IBM建立該聯盟乃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進展，可影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評估。有關該聯盟的信息因此屬股價敏感信息。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BOS」	基於模式帶動架構的本集團開發平台
「本公司」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EAS」	本集團第三代ERP產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IBM亞太投資
「投資者權利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	統稱雷曼兄弟及IBM，以及各自稱一名「投資者」
「聯合投資」	投資者從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核心管理人員」	何經華先生及陳登坤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和首席財務官
「雷曼兄弟」	雷曼兄弟亞洲控股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IBM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徐先生」	徐少春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銷售股份」	35,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
「股份購買協議」	投資者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聯合投資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協議」	投資者、徐先生及核心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50,010,75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2%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何經華先生、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趙勇先生及熊曉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